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

原告 吳月霞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被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通過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決議均不成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原以黃維祝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黃維圖經選任為新董事長，並改列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應認有聲明由黃維圖承受訴訟之旨，自應准許；又被告法定代理人黃維圖亦於同日提出民事答辯狀（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亦應認有表明承受訴訟之意，併予敘明。

二、另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之股東，而被告於109年7月13日召

01 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有  
02 不成立之事由，此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  
03 決議效力之存在與否，實對原告之股東利益有所影響，應認  
04 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至被告雖辯稱：被告之公司登  
05 記狀態已回復至103年6月27日，故原告應無提起本件訴訟之  
06 確認利益云云；然公司變更登記僅係主管機關經形式及書面  
07 審查而為之登記，並非確認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  
08 合法成立之依據，自難以此即認原告就本件已無確認利益，  
09 是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7年12月23日起即持有被告480萬股份，  
15 占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萬股之百分之45.7，為被告之  
16 記名股東。詎被告前於108年1月11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  
17 （下稱108年股東臨時會），並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之  
18 規定通知原告，致108年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權總數未達已  
19 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所作成之選任黃維祝為董事等決議已  
20 屬無效，黃維祝自無從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詎被告仍由黃維  
21 祝以董事長身分擔任主席於109年7月13日召開系爭109年股  
22 東臨時會，召集程序顯不合法；且被告仍未通知原告出席，  
23 致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權總數猶未達已發行股份  
24 總數之半數，則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所作成如附表編號1至  
25 2所示之決議因具上開瑕疵而均不成立，爰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確認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決議均不成立。

27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已非被告  
28 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原告亦無法證明其於系爭109年股東臨  
29 時會時仍為被告之股東，是原告不得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資  
30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770號卷一第352至353頁，依論述

01 需要為部分刪減及文字修正)：

02 (一)被告發行股份總數為1,050萬股。

03 (二)黃維祝於97年12月23日將其原股份數483萬4,147股中之480  
04 萬股，移轉過戶予原告，並完成股東名簿過戶登記。

05 (三)被告於97年12月23日變更登記表記載董事黃維祝持有股份變  
06 更為3萬4,147股；後於103年6月27日、104年6月18日之變更  
07 登記，均未變更黃維祝前開持股股數。

08 (四)被告於105年2月1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黃維祝之持股為48  
09 3萬4,147股；後於108年4月17日、108年5月1日公司變更登  
10 記時，均未變更黃維祝前開持股股數。

11 (五)黃維祝以持有483萬4,147股、STARBURST公司以持有74萬7,2  
12 86股之股東身分，於108年1月11日以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  
13 項為依據召開108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①修改章程、②  
14 解任並改選全體董監事、③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由黃維祝擔  
15 任董事、王榮吉擔任監察人）、④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  
16 權處理重大事項等議案。

17 (六)依被告之公司登記卷所示，108年股東臨時會召開前3個月被  
18 告公司之股東名簿上並未記載原告為股東。

19 (七)被告於109年7月13日召開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通過如附  
20 表編號1至2所示之決議。

21 (八)依被告之公司登記卷所示，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召開前被  
22 告公司所提之股東名簿上並未記載原告為股東。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  
25 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  
26 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  
27 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  
28 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  
29 03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記名股票，由  
30 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31 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

01 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此觀  
02 公司法第164條前段、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而記名股  
03 票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  
04 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  
05 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  
06 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且公司應將其列  
07 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  
08 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  
09 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  
10 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  
11 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  
12 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黃維祝曾於97年12月23日將其原股份數483萬4,147股  
15 中之480萬股，移轉過戶予原告，並完成股東名簿過戶登記  
16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依上開說明，  
17 對被告自己生股權移轉效力，則原告即為被告之股東，縱未  
18 持有公司股票，仍得主張具有480萬股之股東資格而得行使  
19 股東權利。被告固抗辯：嗣黃維祝向其請求變更股東名簿，  
20 其經形式審查後，方將黃維祝之股權回復登記為483萬4,147  
21 股，故原告於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已非其股東名  
22 簿上之股東，至原告實際上有無將480萬股移轉予黃維祝則  
23 與其無關云云（見本院1770號卷一第298、353頁）；然被告  
24 對於黃維祝係於何時請求變更股東名簿、提出何資料證明股  
25 權應予回復而通過形式審查，並未提出具體說明及事證，足  
26 見其將黃維祝之股權回復登記為483萬4,147股，並無合理依  
27 據，自難僅憑被告自行變更之股東名簿內容，認定黃維祝持  
28 股已回復為483萬4,147股。基此，黃維祝已移轉過戶予原告  
29 之480萬股，既無從認定有何回復至黃維祝名下之情事，則  
30 原告自97年12月23日起即為持有被告480萬股之股東，應可  
31 確認。被告上開辯詞，即非可採。

01 (三)另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02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03 行之，公司法第17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發行股份總數為1,0  
04 50萬股（見不爭執事項(一)），其中480萬股由原告自97年12  
05 月23日持有，業如前述；然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召開前，  
06 被告之股東名簿上卻未將原告記載為股東（見不爭執事項  
07 (八)），則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所載全體出席股東之  
08 出席股數之805萬6,077股（見本院1770號卷一第243頁），  
09 顯然應扣除原告之480萬股，故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之出席  
10 股數實際應為325萬6,077股，僅占被告股份總數之31%（ $00$   
11  $00000/00000000=0.31$ ，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未  
1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依前揭說明，屬股東會決議成立  
13 要件之欠缺，是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2  
14 所示之決議自不成立。

15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決議不成立，實  
16 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尚有由無召集  
17 權人所召集之瑕疵足使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決議不成立等  
18 情，因本院已認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決議確有不成立之  
19 事由，爰不再一一認定其他不成立之事由是否存在，附此敘  
20 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決議不成  
22 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被告於109年7月13日召開系爭109年股東臨時會議之決議（見本院1770號卷一第243至245頁）

編號	案由	投票結果	決議內容
1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部分： ①黃維祝：全數投給黃維祝。 ②楊璧華：全數投給黃維祝。 ③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全數投給黃維祝。 2.監察人部分： ①黃維祝：全數投給王榮吉。 ②楊璧華：全數投給王榮吉。 ③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全數投給王榮吉。	1.議案通過，由黃維祝擔任董事。 2.議案通過，由王榮吉擔任監察人。
2	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規劃減資相關事宜	①黃維祝：同意。 ②楊璧華：同意。 ③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同意。	議案通過。